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393號

附民原告 天之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敏

送達代收人 廖芳萱律師

附民被告 李志堅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(本院109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無罪、免訴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 官 郭瓊徽

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采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